

#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采〔2020〕10号

## 聊城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激发企业复工达产积极性，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14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14号）



附件

#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0〕14号

---

##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 发展有关事项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力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激发复工复产积极性，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审核流程。**加快政府采购流程再造，进一步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效率最高的审核流程，全面推进“一网备案、一日办结”。对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变更及进口

产品采购申请，确保 1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资金支付时间由收到发票后 30 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二、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各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比例可达 10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三、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继续发挥政府采购对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的助推和帮扶作用，鼓励更多符合采购政策条件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对符合预留份额采购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展前，将采购预算中不低于 30% 的比例专门授予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凡采购《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目录》内同类产品且只有一家供应商的，可按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有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可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

式采购。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首购产品馆”和“制造精优馆”建设，引导符合条件的产品及企业入驻网上商城，不断扩大馆内产品种类和数量。对入驻“制造精优馆”的产品优先采购，重点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大力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在全省范围内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推出更具针对性的产品和优惠举措，更好满足供应商个性化融资需求。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设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专区”，为金融机构提供登录接口，开通各具特色的融资产品展示空间。同时，供应商可以在平台上一键发起政府采购贷款意向，选择不超过三家的金融机构进行咨询洽谈，择优确定融资机构。供应商因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变更采购合同收款银行账户的，采购人和财政部门应予以支持。进一步畅通“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与“中征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共享功能，确保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以及融资放款信息的实时交互利用，切实缓解供应商融资难题。

各市、各部门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联系人：张沫，联系电话：0531-8266993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财政局

2020年4月9日印发